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让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30-11: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了“灵康药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陶灵萍女士，总经理陶灵刚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军先生，财务总监张俊珂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规定时间内对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答复。

二、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1、投资者问：我算的贵公司 2016 年几个子公司净利润总和是 960 万，但是按照公司 2016 年年报扣非收益是 0.36 元，应该有 9360 万净利润，张总可以解释一下吗？

答复：请参看 2016 年年报报告第 153 及 154 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计算过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保留两位小数后为 0.36。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

络平台 (<http://sns.sseinfo.com>) 的“上证 e 访谈”栏目。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